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组织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拟5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农垦国有滨海农场（北海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总占地面积14107.12m²。改建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将现有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新建2#烘干车间，将3#中间仓库改为2#筛分车间和3#成品仓库，新增2台烘干机、1台振动筛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2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5万t。目前建设单位已投资20万元建设“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一期工程主要将1#中间仓库改为1#烘干车间，安装1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改建后形成1条烘干筛分生产线，年产石英砂4万t。

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仅为 1#烘干车间、1 台烘干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4〕5 号）。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的全部工程内容，即对 1#烘干车间、1#烘干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 1#烘干线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改建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2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1#烘干线的烘干废气经沉降罐进行预处理后，通入现有项目筛分废气已配套的喷淋沉降室进行水浴+水喷淋除尘，通过现有项目 15m 排气筒（DA001）合一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烘干机和鼓风机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期运营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和除尘渣。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改建项目 1#烘干筛分线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改建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配套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20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南面 45m 处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期营运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和除尘渣。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南面 45m 处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除尘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根据竣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4月1日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4 年 4 月 1 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字
1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 公司	姚国茂	法定代表人	13397798281	建设单位	姚国茂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 测中心站	覃秋荣	高级工程师	1360779 [REDACTED]	专家	覃秋荣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 测中心站	彭小燕	高级工程师	1380779 [REDACTED]	专家	彭小燕
4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刘庆	技术员	1827588725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庆
5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总经理	1867701 [REDACTED]	环评单位	秦奇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